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7444號

原告 謝慧鶯

閻明華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揚名

被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巍耀

訴訟代理人 蔡易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同意書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玖拾陸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由原告謝慧鶯、高揚名各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閻明華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原告謝慧鶯、高揚名與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3日簽訂之取消團體行程同意書應予撤銷。(二)原告閻明華與被告於109年3月5日簽訂之取消團體行程同意書應予撤銷。(三)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謝慧鶯、高揚名新臺幣(下同)47,250元，給付原告閻明華33,7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起訴狀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陳明撤回聲明一及聲明
03 二部分(見本院卷第102、159頁)，核其所為，係屬應受判決
04 事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10月21日與被告簽訂「埃及尼羅河
06 紅海12天年度回饋團(五星飯店；拉車版；含阿布辛貝；超
07 值版)」之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8 約定旅遊日期為109年3月6日至同年月17日，每人旅遊費用
09 為67,500元，詎109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無預警肆虐全球，
10 我國外交部領事局於109年2月29日發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11 肺炎疫情，外交部提醒國人前往埃及商旅，宜避免出入人潮
12 聚集場所及密閉空間，以維護自身健康」之新聞稿，原告評
13 估後，原告謝慧鶯、高揚名於109年3月3日、原告閻明華於1
14 09年3月5日向被告之承辦人員錢柏彥表示要解除系爭契約，
15 並請求提出相關支出明細，錢柏彥表示現在解除系爭契約，
16 原告謝慧鶯、高揚名需各支付取消費用54,188元，原告閻明
17 華需支付消費費用58,765元，至確切之費用明細須待原告簽立
18 「取消團體行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後始能拿取，原
19 告一時不察，依錢柏彥之要求簽立系爭同意書，然原告謝慧
20 鶯、高揚名係於旅遊開始前2日、原告閻明華係於旅遊開始
21 前1日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
22 4、5款約定，應分別賠償旅遊費用30%及50%，故原告謝慧
23 鶯、高揚名應各賠償被告20,250元(計算式： $67500 \times 30\% = 20$
24 250)，非被告陳稱之54,188元，原告閻明華應賠償被告33,7
25 50元($67500 \times 50\% = 33750$)，非被告陳稱之58,765元，倘被告
26 認為其因被告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害高於20,250元及33,750
27 元，應提出相關單據以茲證明，惟錢柏彥僅空言被告因原告
28 謝慧鶯、高揚名解除契約所受之損害為機票費用17,500元、
29 稅金14,833元、當地旅行社取消費21,855元，合計54,188
30 元，被告因原告閻明華取消契約所生之損害為機票費用17,5
31 00元、稅金14,833元、當地旅行社取消費26,432元，合計5

8,765元，嗣更僅提出完全無任何當地旅行社、航空公司蓋章之收據，告知原告其取消之費用為美金735元(約22,050元，匯率以30計算)，即要求原告謝慧鶯、高揚名每人需支付54,188元之費用、原告閻明華需支付58,765元，顯無理由，故原告解除契約後，被告應分別扣除旅遊費用30%及50%後，將剩餘之旅遊費用47,25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47250$)、33,75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33750$)，合計128,250元(計算式： $47250 \times 2 + 33750 = 128250$)，返還原告，嗣原告於109年3月4日填具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向主管機關申訴，兩造分別於109年5月21日、109年7月23日至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交通部觀光局進行調解均未達成共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謝慧鶯、高揚名47,250元，給付原告閻明華33,7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報名被告109年3月6日埃及尼羅河紅海12天之行程，團費每位67,500元，雙方並簽訂系爭契約，但原告謝慧鶯、高揚名於109年3月3日及原告閻明華於109年3月5日，在無任何法定原因下主動通知被告解除契約，被告業務避免只透過LINE的文字方式雙方事後爭議，故提供系爭同意書，並於內容告知欲取消以旅遊合約書第13條取消規定辦理，因原告取消日離團體出發旅遊日只相差1至3日，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土耳其航空公司)已開票且團體機票，不論任何艙等，一經開票，則無退任何退票價值，且該團體有如期出發，並無任何因素影響行程，因此三位原告之機票款為票價17,500元加上稅金14,833元，其一張票金額為32,333元來回經濟艙，並且有原告之英文姓名，可知其票已開，故於航空公司來看，此班機有飛且可歸責解約之一方事由，當可依其規定辦理不退其機票款，航空公司既不退還該機票款予被告，被告理可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收取實際損失；再者因原告取消日離出發日

01 僅3日內，故當地配合之旅行社所代訂之酒店、餐廳等費用
02 亦無法被退還，因此當地旅行社開出取消費用單據，原告謝
03 慧鶯、高揚名每位美金735元；旅遊團費所含之住宿均兩人
04 一間之價格，原本原告閻明華應安排與當團女領隊同房，但
05 領隊全程自己加價單獨一間房，故原告閻明華報名被告知不
06 需要另外加價可全程單獨使用一間雙人房，但原告閻明華取
07 消行程，造成全程住宿每晚多了一間雙人房，故原告閻明華
08 應補足其雙人房價費用，故其加計費用美金890元，被告同
09 意將三人之取消費用統一為美金735元，以美金1：30計算，
10 取消費用為22,050/人，加計機票28,754元/人，則原告取消
11 費用為每人50,804元(計算式：22050+28754=50804)，而
12 原告每人繳納團費67,500元，扣除上開取消費用後，被告可
13 退還原告每人16,696元(計算式：00000000000=16696)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四、原告主張於108年10月21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旅遊
17 日期為109年3月6日至同年月17日，每人旅遊費用為67,500
18 元；原告謝慧鶯、高揚名於109年3月3日及原告閻明華於109
19 年3月5日向被告之承辦人員錢柏炘表示要解除系爭契約，被
20 告向原告謝慧鶯、高揚名每人收取消費54,188元、向原告閻
21 明華收取消費58,765元，有系爭契約、LINE對話截圖、系爭
22 同意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7-20、25、29、31、35、75-79
23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原告主張解除契約後，被告應分別扣除旅遊費用30%及50%
26 後，應返還原告謝慧鶯、高揚名旅遊費用各47,250元，返還
27 原告閻明華33,750元，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
28 論如下：

29 (一)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甲方(即原告)於旅遊開始前解除
30 契約者，應依乙方(即被告)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
31 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一、旅遊開始前第41

01 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5%。二、旅遊開始前第31
02 日至第4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10%。三、旅遊
03 開始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2
04 0%。四、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
05 旅遊費用30%。旅遊開始前1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5
06 0%。」（見本院卷第18頁）。

07 (二)被告辯稱：系爭行程之機票已經開立，且當地配合之旅行社
08 所代訂之酒店、餐廳等費用亦無法被退還，原告謝慧鶯、高
09 揚名每位費用美金735元，原告閻明華費用美金890元，有土
10 耳其航空公司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明細、當地旅行社提出原
11 告取消費用單據為據（見本院卷第83-91頁），復經土耳其航
12 空公司函覆本院「此三張機票票價為團體票(15500/人)及燃
13 油附加費(13254/人)，合計機票款為28754元/人)，外加各
14 國機場稅1781/人，總計機票票價合稅為30,535元/人，…此
15 團機票已於109年2月26日完成開票，所訂之航班皆正常營
16 運。團票開票後退票即退票即無退票價值(機票含燃油附加
17 稅均不得退還)，只可退還各國的機場稅」，亦有土耳其航
18 空公司109年12月4日土航臺字第109120401號函可憑（見本院
19 卷第113-114頁）；另據G2 TRAVEL(US)LIMETED，提出之團體
20 取消費用明細（見本院183、185頁），確係為每人美金735元
21 及每人美金890元，而被告願意將原告三人之取消費用統
22 一為美金735元（見本院卷第213頁），以匯率1：30計算，取
23 消費費用為每人22,050元，加計機票費用，原告取消系爭契約
24 應各賠償被告50,804元（計算式：22050+28754=50804），
25 而原告每人繳納團費為67,500元，扣除前揭費用，故原告得
26 請求退還團費每人16,696元（計算式：00000000000=1669
27 6）。

28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3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16,69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林錫欽